

00007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1〕5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 （一）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
- （二）国务院、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示范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所属职能部门；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独立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负责人、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为市级政府的，其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被诉行政机关为县级政府的，协助政府负责人分管工作的副县长（处）级领导可以作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负责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是指被诉行政机关中具体行使行政职权或者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由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其负责承担行政应诉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被诉行政行为具体承办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被诉行政行为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作出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可以视为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六条 被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下级行政机关的负责人，不能作为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有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由共同被告协商确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第七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当载明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基本信息，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或者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并在庭审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或者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情况说明。

本规定所称正当理由包括下列情形：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需要履行他人不能代替履行的公务；
- (四) 人民法院认可的其他正当理由。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以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为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可以不出庭应诉。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必须出庭应诉：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
- (二) 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
- (三) 三十人以上共同提起的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国有土

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强制拆除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

（四）因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因暂扣、撤销、吊销行政许可导致企业停产停业或者公民丧失生活主要经济来源，以及行政拘留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人身自由而引发行政争议的案件；

（五）本级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六）最高人民法院提审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

被诉行政机关认为其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需申请延期开庭审理的，应当在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

第十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在开庭前认真研究案情、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做好庭前准备工作；出庭应诉时，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庭审工作并就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应当着装庄重整洁、言谈举止得体，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出庭参加庭审；
- （二）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 （三）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四）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出庭应诉过程中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组织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

行政机关决定撤销、变更、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或者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和其他诉讼当事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主动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每季度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汇总、核实，并报请本级政府予以通报。通报可以以适当方式公开。

县级以上政府作出通报的，其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通报内容报送上一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由上一级行政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必须出庭应诉但无正当理由或者未说明理由而未出庭应诉的；

（二）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开庭审理，人民法院准许后再次开庭审理时行政机关负责人仍未能出庭应诉，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人民法院在庭审中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就案件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解释或者说明，行政机关负责人拒绝解释或者说明，

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五) 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原告撤诉或者利用职权干预、妨碍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案件的；

(六) 因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予以处罚或者人民法院建议严肃处理的；

(七) 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或者不当行为。

行政机关负责人因违反前款规定而被通报批评或者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本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负责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相关人民法院反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定期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开展出庭应诉工作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本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范围。

对县级以上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由其上一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对县级以上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考核，由同级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组织实施。

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时，负责组织考核的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依照该项工作的年度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获取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信息，对被考核单位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予以综合评判并确定相应考核分数。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行政应诉工作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落实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本规定工作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被追加为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最终人民法院通知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行政机关，其负责人出庭应诉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后，我省涉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办：省政府办公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行政复议应诉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印发

